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3.12.22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3.12.28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29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299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23 第 37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院為教師升等，謹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

第二條：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條：本院教評委員之組成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第四條：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三項。

教師辦理升等所提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屬系列相關研究著作(作品)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第五條：學術研究基本資格

一、講師升等參考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一) 申請專門著作升等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管理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三篇以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者在任助理教授期間，並在三年內有單一作者作品，發表或被接受在國際公認第一級期刊，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論文之特殊卓越貢獻。
3. 申請者之成就可以其他形式表達者（如專書、專利、研究報告等），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成就之特殊卓越貢獻。

(二) 申請技術報告升等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曾獲得本校產學研究類傑出教師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2. 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其他相關成就達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A2 項總分 24 分以上。

三、副教授升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申請專門著作升等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需於副教授年資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管理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五篇以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者在任副教授期間，並在三年內有單一作者作品，發表或被接受在國際公認第一級期刊，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論文之特殊卓越貢獻。

3. 申請者之卓越成就以其他形式表達者（如專書、專利、研究報告等），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成就之特殊卓越貢獻。

（二）申請技術報告升等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需於副教授年資內曾獲得本校產學研究類傑出教師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2. 需於副教授年資內其他相關成就達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A2 項總分 24 分以上。

第六條：教學績效評分：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評定之。

第七條：服務成績依據下列項目予以評分：

- 一、對系所共同事務之貢獻。
- 二、爭取校外合作研究計劃或儀器設備。
- 三、擔任學術團體之幹部。
- 四、代表院、系所參加各種委員會。
- 五、參與校內辦理之招生工作。
- 六、輔導產業升級。
- 七、參與國際期刊之編輯或編輯顧問。
- 八、企業診斷報告。
- 九、其他與服務有關之項目。

兼行政工作者除上述各項外，行政工作併入審查。

第八條：系所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案之初審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審查申請者之外審資格；第二階段參考院外審成績確認各系所初審結果。

一、系所第一階段初審：審查申請人之外審資格

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系所初審之第一階段審查，並將下學期欲升等教師資料及外審委員建議名單，送院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上述外審委員建議名單需先由系所教評會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

二、系所第二階段初審：確認系所初審結果

初審之外審結果送回各該系所辦理初審。經通過系所初審之教師，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記錄送院教評會複審。採技術報告升等者，除符合系所規定外，且院外審成績需達 2.5 點以上才得為通過。

第九條：院教評會審理教師升等案時，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開會。教評委員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慮，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出書面資料或口頭報告。

第十條：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案之複審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審查申請者之外審資格；第二階段參考校外審成績確認本院複審結果。

一、院第一階段複審：審查申請人之外審資格

(一)複審之外審資格：

院教評委員之評分，由院教評委員對每位申請者之研究、教學與服務予以綜合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委員不能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各委員評定之分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不計外，其平均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即通過本院教師升等之外審資格；六十五分（含）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再由委員會投票，如獲得出席並參與投票之委員同意票二分之一（含）以上，且反對票未達三分之一（含），即通過本院教師升等之外審資格；未滿六十五分者，即不通過本院教師升等之外審資格。

(二)複審之外審程序：

通過本院教師升等之外審資格者，由院教評會送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人選由院長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圈定。

二、院第二階段複審：確認本院複審結果

(一)升等審查評分依學術研究（佔總分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總分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總分百分之十）評定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服務成績三項總分達七十分以上則通過院升等複審。採技術報告升等者，除符合前項規定外，且校外審成績需達 2.5 點以上才得為通過。

(二)通過院教評會第二階段複審之申請者，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一條：通過本院教評會第二階段複審之申請者，若在當學年度未通過校教評會之決審者，得於一年內以不同之代表作再提升等申請，院教評會逕予通過第一階段複審，直接送校外審審查，審查結果依本院第二階段複審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院教評會複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校相關申訴處理程序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